

Bambole
• COLLECTION •

專案說明會

2026竹材跨域設計與國際行銷

活動資訊

地點		
場次1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七樓 多功能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1號)	2026年3月17日 14:00-16:20
場次2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灣工藝文化園區 行政大樓三樓寰宇廳(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375號)	2026年3月18日 14:00-16:20

活動流程

時間	項目	內容
13:30-14:00	報到與交流	參加者簽到與領取活動資料
14:00-14:05	主持人開場	介紹活動背景與目的(本案計畫主持人 潘冠呈)
14:05-14:20	工藝推動願景	工藝漫活SLOHAS(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陳殿禮主任)
14:20-14:45	計畫簡介與展望	專案輔導計畫說明(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許峰旗組長)
14:45-15:15	徵選辦法說明	業者甄選條件、流程與評選標準/現場Q&A
15:15-16:20	專家座談會	『工藝 × 設計』 傳統工藝與設計轉譯, 跨域合作思維與實務案例 (主持人: 西堀耕太郎、對談人: 三宅一成、森林エメ) 『市場 × 國際通路』 海外市場觀察、通路模式與品牌輸出經驗 (主持人: 西堀耕太郎、對談人: 鈴木聰美、Lars Allan Gruhl、田中智子)
16:20-	會後交流	專家顧問與業者自由交流

2026「竹材跨域設計與國際行銷」計畫

業者徵選簡章

一、宗旨：

本計畫旨在提升竹材在使用價值上的創造，以及竹材的在地文化內涵提升與永續設計，長期目標為健全台灣竹工藝產業生態系。計畫重點在於串聯循環經濟生態鏈，藉由創造竹素材的使用價值，並融入在地文化意識來促進民眾認同，透過臺灣工藝的技術文化底蘊來詮釋竹材複合多元素材的材料性格，且導入創新概念及現代科技，讓竹素材更貼近生活。

邀集具前瞻性、發展性之竹產業區域型品牌或工藝創作者，媒合國外設計師或跨領域之企業，執行以創新開發或品牌升級、商業轉型為目的之生活用品創新設計開發。並強調工藝「漫活SLOHAS」的生活態度，結合慢活（SLOW）與樂活（LOHAS），核心價值包含簡單（Simplicity）、生活型態（Lifestyle）、原創（Originality）、健康（Health）、美學（Aesthetics）以及永續（Sustainability）。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合辦單位：文化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執行單位：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吉屋Craft-lab

三、徵選主題：2026「竹材跨域設計與國際行銷」

四、計畫內容：

本計畫的主要目標從價值創造、創新設計、工藝美學、循環經濟各面向切入具體方案，包含：

一、竹材跨域創新設計與行銷

推動以竹材運用為主，其他複合媒材為輔的跨域創新設計開發計畫，以在地竹產業品牌為對象從品牌媒合、品牌扶植至商業化產品及通路輔導，媒合國內外設計師合作且邀請海外工藝轉型、商業轉型顧問提供輔導，並協助鎖定目標市場(以歐洲市場德國優先)需求，切合市場需求再透過國內外曝光提升竹製品商業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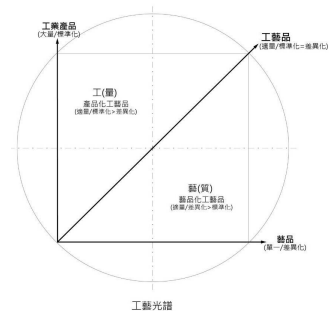
二、竹業區域型品牌接班人培育

為促進竹業者永續經營，加強接班人其經營理念及方式與時俱進，透過計畫執行促進共同參與，並提供國內外輔導培訓。透過培訓實踐自我資源盤查與掌握、智財權及定價分潤等法律、經營、設計轉譯、開發商品及通路市場推廣等知識技巧。

五、申請資格：

本計畫旨在提升台灣竹產業的整體競爭力，並推動其邁向國際化，打造更具永續價值與全球影響力的產業發展模式。

1. 申請業者須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不包括在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且不得有陸資投資。可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2. 業者之主要產品須以竹材為核心之相關製品，包括竹材生產、竹手工藝原料生產或其他竹原料製品等，並具備以竹材為主體，結合異材質或不同產業技術進行開發與應用之能力，得獨立完成產品之設計發想、開發與打樣製作。其產品類型須符合「工藝光譜」所界定之產品化工藝品範疇，並具有適量生產之能力。
3. 如以合創組合方式申請，請於申請文件中說明各合創成員之專長與分工內容，並推派一名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之主要負責單位（或主責人），作為計畫執行、進度統籌及聯繫之窗口。



六、參加費用：

1. 本計畫免費參加，並提供產品設計開發輔導資源及相關課程、銷售通路媒合與法律顧問諮詢。
2. 入選本計畫之業者，本中心將於商品開發及打樣期間提供相關資源，各項執行及作業細節，將於入選通知後另行逐一說明。
3. 參加本計畫之業者需自行負擔海外見學旅費。
4. 本中心將統一負擔參展費用，參加本計畫之業者需自行負擔海外參展旅費。

七、申請辦法：

1. 於115年3月21日24:00整前，將送審資料以E-mail方式，信件標題2026「竹材跨域設計與國際行銷徵選 - 品牌名稱」寄至活動小組，如確認收件完成，會以E-mail回覆。
 - 聯絡窗口 | 2026「竹材跨域設計與國際行銷」活動小組 張小姐
 - 聯絡電話 | 04-23050519（週一至週五10:00-17:00）
 - 聯絡信箱 | craft.fantasystory@gmail.com
2. 報名業者必須參加專案說明會（臺北場與南投場擇一場次）。

八、送審資料：

1. 2026「竹材跨域設計與國際行銷計畫」報名表1份（附件一，以PDF格式寄送）。
2. 業者技術盤點問卷調查表1份（附件二，以PDF格式寄送）。
3. 公司登記證明（請於信件報名時以附件一併寄送）。
4. 可另附證明文件、補充參考資料（內容不拘，請於信件報名時以附件一併寄送）。

九、權利與義務：

1. 商品設計、打樣與成品完成時程：受輔導業者需配合出席設計工作坊、相關課程、定期線上會議安排，並遵守設計、打樣與完成商品等進度。
2. 產品開發與設計：受輔導業者需與設計團隊合作，進行竹材與複合媒材的創新設計，每案預計開發至少1組竹工藝新產品，且需進行產品測試，並至少完成每組件含設計原型3件以上的設計原型打樣製作（含複合材料比例試驗調整、結構優化等）。
3. 海外見習與海外參展活動：受輔導業者需參與主辦單位規劃的國外參訪活動（團費自理），並確保所產出的竹工藝產品參加指定的海外展會（旅費自理），且需配合參展前的相關前置作業進度。
4. 智慧財產權與商業合作：本案產出的竹工藝產品之所有權、智慧財產權等商業合作細節，由受輔導業者與設計團隊另行訂立商業合約。
5. 受輔導業者需與本中心另行簽訂授權同意書，並無償提供所開發之產品予本中心作為計畫推廣之用。

十、業者徵選條件：

徵選條件包括業者的商品、生產方式、生產設備、現有市場、品牌知名度，以及外銷與海外展出經驗等，作為入選依據。評選配比如下：

商品開發能力： 業者在竹製產品開發、研發、創新及市場導入方面的能力。	30%
生產方式與生產設備： 業者在竹製產品的生產流程效率、技術水平及設備現代化程度。	20%
市場與品牌知名度： 業者在竹製產品在目標市場的佔有率、品牌認知度及市場影響力。	20%
外銷及海外展出經驗： 業者在竹製產品在國際市場的銷售實績、參展經驗及全球業務拓展能力。	30%

十一、注意事項：

1. 業者需全程配合輔導活動，包括專案說明會、設計工作坊、人才培育講座、線上會議、海外見習與海外參展等。
2. 計畫過程中，若業者無法配合已安排之合作事項，主辦方有權中止輔導資格。
3. 業者參與過程中，所有資料及成果需配合主辦方進行公開展示或宣傳。
4. 申請者視為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5.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行單位邀請申請者共同協議。
6.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執行狀況修正、暫停、終止本簡章。

十二、專案作業期程：(依實際執行狀況有異動可能，以當時作業為準)

項目	日期
業者徵選辦法公告與開始收件	115年3月3日
業者徵選期間	115年3月3日至3月21日 24:00止
專案說明會	115年3月17日（臺北）、3月18日（南投）
初審：書面審查通知	115年3月25日
複審：線上面談審查	115年3月29日至3月31日
入選名單公告	115年4月2日
設計工作坊第1場	115年4月7日
媒合入選業者及設計團隊	115年4月
產品設計提案/初稿/草稿	115年4月至5月
海外見習（日本）	115年5月18日至5月23日
產品設計修正/打樣/產品完成	115年5月至10月
設計工作坊第2場	115年7月14日
海外參展商品確認工作期	115年9月至12月
海內外銷售通路媒合	115年10月至12月
人才培育講座	115年11月30日（臺北）、12月1日（南投）
海外參展展品包裝及運輸作業	116年1月
海外參展	116年2月上旬(暫定)

徵選簡章與報名表



專案說明會(臺北/南投)



2026「竹材跨域設計與國際行銷」報名表

品牌／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聯絡信箱			
公司登記證號		工廠登記證號	
廠房地址			
官方網站			
其他平台 (如：Facebook、IG..等)			
聯絡人職稱／姓名		聯絡人電話	
負責人職稱		負責人姓名	
員工人數(正職)		員工人數(兼職)	
公司／品牌介紹			
商品照片與介紹	如有電子型錄，請以 PDF 格式於信件報名時附上		
報名動機	☐ 對新商品開發有興趣 ☐ 對開拓新銷售通路有興趣 (☐ 歐洲 ☐ 日本 ☐ 台灣 ☐ 電商(EC)) ☐ 對設計經營相關之研討會、品牌培育等育成計畫有興趣 ☐ 其他(請具體說明)：		
可製造的商品類型	☐ 家具 ☐ 照明 ☐ 生活雜貨 ☐ 建材 ☐ 其他(請具體說明)：		

公司年營業額		
是否有與設計師共同開發產品經驗	☐ 有(請詳細說明，並以附件PDF檔提供商品介紹與相關資料)：	☐ 無
海外銷售相關經驗	☐ 有(請詳細說明，包含海外銷售國家、銷售年數、商品簡述與營業額)：	☐ 無
是否有參與類似專案計畫經驗	☐ 有(請詳細說明包含計畫年份與內容)：	☐ 無
有無海外參展經驗	☐ 有(參與年份與會展名稱)：	☐ 無

複審一面談時間調查

參與對象：僅限通過初審之業者，每家業者面談時間約20分鐘

進行方式：線上進行（Zoom，會議連結與詳細說明將於初審結果通知一併提供）

請於可安排面談時間段裡標註○（可複選），以利規劃複審時間

日期／時間	8:00-12:00	13:30-17:00
3月29日(日)		
3月30日(一)		
3月31日(二)		

業者技術盤點問卷調查表

填寫說明：請在最符合您公司現況的選項上 ☒ 勾選，部分問題可複選。

【基本資訊】

1. 公司名稱：
2. 負責人姓名：
3. 公司所在地：
4. 主要業務類別：（可複選）
 - ☐ 一級生產端：竹材的初級加工與處理。例如，竹材料加工（如刨切、削片等）。
 - ☐ 二級加工端：專注於竹材的深度加工與製造。竹工藝品設計製造（如小型家用品、家飾品等）和竹工藝家具設計製造（如竹椅、桌、櫃等）。
 - ☐ 三級利用、行銷端：涵蓋竹材的應用、行銷與推廣。竹材的應用（如竹炭/竹醋液生產）與市場推廣。

【生產技術】

5. 主要竹材來源：（可複選）
 - ☐ 孟宗竹
 - ☐ 桂竹
 - ☐ 麻竹
 - ☐ 其他（請說明）：
6. 竹材處理技術：（可複選）
 - ☐ 防腐處理，如：
 - ☐ 防蟲處理，如：
 - ☐ 乾燥處理，如：
 - ☐ 碳化處理，如：
 - ☐ 其他（請說明）：
7. 主要加工技術：（可複選）
 - ☐ 切割
 - ☐ 雕刻
 - ☐ 熱壓成型

- ☐ 編織
- ☐ 竹材壓縮
- ☐ 其他（請說明）：

8. 竹材加工設備：（可複選）

- ☐ 手動工具（如鋸子、刨刀）
- ☐ 半自動機械（如電鋸、電刨）
- ☐ 全自動機械（如CNC機、熱壓機）
- ☐ 竹炭燒製設備
- ☐ 其他（請說明）：

9. 竹材廢料的處理方式：（可複選）

- ☐ 回收再利用
- ☐ 製成其他產品（如竹炭、竹纖維）
- ☐ 廢棄處理
- ☐ 其他（請說明）：

【產品與市場】

10. 主要產品種類：（可複選）

- ☐ 竹家具
- ☐ 竹建材
- ☐ 竹餐具
- ☐ 竹工藝品
- ☐ 竹炭產品
- ☐ 其他（請說明）：

11. 主要銷售市場：（可複選）

- ☐ 國內市場
- ☐ 國際市場（請註明國家）：

12. 是否有品牌經營？

- ☐ 是，品牌名稱：
- ☐ 否

13. 是否有進行設計研發？

- ☐ 是，請說明：
- ☐ 否

14. 產品是否有環保或永續認證？（如FSC、碳足跡認證等）

- ☐ 是，請註明認證類型：
- ☐ 否

【技術應用現況】

15. 目前主要使用的竹材加工技術：（可複選）

- ☐ 傳統手工技術
- ☐ 機械化刨切技術
- ☐ 高溫蒸煮防蟲技術
- ☐ 竹材壓縮技術（如竹板材）
- ☐ 竹編織技術
- ☐ 其他（請說明）：

16. 是否使用電腦輔助設計（CAD）或數位製造技術（CNC、雷射切割等）？

- ☐ 是，目前有應用
- ☐ 否，但有計畫導入
- ☐ 否，暫無需求

17. 公司是否具備竹材防腐與耐候處理技術？

- ☐ 是，自有技術
- ☐ 是，委外加工
- ☐ 否，尚未應用

18. 公司是否有環保或永續材料相關技術應用？

- ☐ 是，使用環保塗料/膠水
- ☐ 是，回收竹材再利用
- ☐ 否，目前尚未應用

【設備與機具使用狀況】

19. 目前使用的主要設備類型：（可複選）

- ☐ 手動加工設備（如竹刨刀、鋸子）
- ☐ 半自動加工設備（如電鋸、電刨機）
- ☐ 全自動加工設備（如CNC、熱壓機）
- ☐ 竹炭燒製設備
- ☐ 其他（請說明）：

20.設備更新頻率：

- ☐ 2年內汰換新設備
- ☐ 3-5年汰換
- ☐ 超過5年未汰換

【產品開發與市場現況】

21.產品銷售市場：（可複選）

- ☐ 國內市場
- ☐ 國際市場（出口）
- ☐ 主要為OEM代工
- ☐ 主要自有品牌銷售

22.是否有研發新產品或技術創新？

- ☐ 是，每年持續開發
- ☐ 偶爾有開發新產品
- ☐ 否，主要以現有產品為主

23.公司對技術提升的需求：（可複選）

- ☐ 竹材耐久性處理技術
- ☐ 數位製造技術應用（如CNC、雷射切割）

【建議與意見】

若您對本計畫有任何建議或想法，請回饋意見：

感謝您的報名，並誠摯感謝您提供寶貴的意見。

這份調查問卷旨在盤點竹產業相關業者的技術能力、產品範疇與發展需求，以利於產業鏈整合與技術升級請業者如實填寫，以便後續合作與資源媒合。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徵選之相關作業，蒐集報名表內所填寫之資訊，僅供徵選、資格審查、聯繫通知、統計分析及相關行政作業之使用，並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送交報名表即代表同意主辦單位依說明蒐集、處理及利用。